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徐执字第59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住所地上海市辛耕路133号3-6楼。

负责人：李毓菖，行长。

被执行人：吴剑雄，男，1972年6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2）徐民二（商）初字第166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吴剑雄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中，本院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剑雄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155弄247号的不动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吴剑雄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155弄247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玉平  
审 判 员 安 泰  
审 判 员 陆 峰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智杰